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住字第113174750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114年度公告開辦。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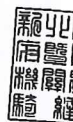
一、青年租金補貼：

(一)114年度受理期間：自113年10月1日(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三)下午5時止或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年滿18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 2、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 3、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 4、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新臺幣137萬元)，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新臺幣5萬7,400元)。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貼：



- 1、申請人與出租人或所承租房屋之所有權人有直系親屬關係。
- 2、家庭成員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承租者。
- 3、家庭成員重複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
- 4、家庭成員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除租金外之各種住宅性質補貼。但經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者，不在此限；如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並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之。

(四)申請補貼所租賃之房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坐落於本市行政區。
- 2、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無法提供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之）之主要用途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3、不得為違法出租。
- 4、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補貼於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1戶。但經審認屬不同租賃契約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倘同一租賃契約書多人申請本補貼或同時請領其他各級政府所辦之租金補貼之情形者，視為重複補貼，駁回其申請。

(五)審查程序：

- 1、經本局初審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其經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局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3、經複審合格者，於核撥當月發給租金補貼核准函。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申請人於複審完成前，經審查未具備第五點規定之條件者，應駁回其申請。

(六)租金補貼依公告各級補貼金額按月計算，核撥至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如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租賃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七)本年度追溯自申請日撥款。另112至113年度青年租金補貼之舊戶於該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本年度租金補貼。

(八)本次公告各級補貼金額如下：

- 1、單身：新臺幣3,500元。
- 2、新婚：新臺幣4,500元。
- 3、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1人：新臺幣5,000元。
- 4、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2人：新臺幣6,000元。
- 5、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3人以上：新臺幣7,000元。

(九)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貼：

- 1、線上申請或至紙本郵寄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
- 2、國民身分證影本；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與申

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3、現於本市就業或就學之下列證明文件：（申請日前1個月內開立）

（1）就業者：檢附任職單位所開立之職工作證明正本（載明就業期間、公司行號、本市就業地址及公司印信）。

（2）就學者：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應載明就學期間、系所及地址）。

4、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擇一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之媽媽手冊），其資料內容應包含載有孕婦姓名之封面或封底、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5、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但因故無法提供者，得填具切結書後，提出指定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

6、請提供於申請日已起租且記載下列事項之租賃契約之影本：

（1）出租人姓名。

（2）承租人姓名。

（3）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租賃住宅地址。

（5）租賃金額。

（6）租賃期限。

（十）審查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2、電話：(02) 29603456分機7280至7283或分機7094至7098。

(十一)申請方式：

1、採紙本郵寄申請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下載填寫申請書，網址為<https://is.gd/SwmBcI>，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審查機關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住宅發展科-申請青年租金補貼」，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3日。

2、採線上申請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nths.ntpc.gov.tw/FC>)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

(一)銀髮房東資格條件如下：

1、年滿60歲以上。

2、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

3、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且共同居住者。

(二)承租人須為青年租金補貼核定戶。

(三)銀髮房東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依函示之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費用補貼：

1、申請書。

2、修繕前後之照片。

3、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四)修繕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8條



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

2、滅火器及獨立型偵煙器。

(五)修繕補貼金額：以實際修繕費用核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並以同年度申請1次為限。

三、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局長 黃國峰

